附件3

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 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 | | |
| 英文 | |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verification of agriculture-animal husbandry cycle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计划编号 | T/LCAA 0011-2020 |
| 起止时间 | 2018年 5 月--- 2019 年 12月 |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建筑大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低碳农业协会。 | | | | | |
| 起草组成员 | 白微，郑显玉，王振阳，马文林，杨海燕，李惠民，韩新法 | |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背景、目的和意义** | | | | | | |
| 本项目研究旨在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及低碳发展政策需求，通过分析我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碳排放特点，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及实践经验，结合我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特点及主要生产和管理技术，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关键技术，探究各类企业（组织）核算边界、不同条件下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的获取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方法，编制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规范,为推动我国种养循环农业低碳发展提供支撑。 | | | | | | |
| **工作简况** | | |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 | 1.分工情况  （1）前期研究及调研  文献调研：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农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以及所需要的默认排放因子。清洁发展机制(CDM)也已开发一系列关于农业生产环节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如动物粪便处理系统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D.）、废水处理中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H.）、通过有氧系统替代厌氧污水池避免废水处理中的甲烷排放方法学（AMSⅢ.I）和在农户或小农场水平上的农业活动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R.），并对国内外其他种养循环行业做了研究。  现场调研：对于东北、华北等多个区域的种养循环企业经营模式和管理现状进行调研。  2.起草阶段  （1）课题组根据调研结论完成核查指南初稿；  （2）课题组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召开了评审会，汇报了通则草案及编制情况，评审专家就通则的立意、重点、框架、对象、定义等提出修改意见。  （3）课题组充分吸收评审专家意见，结合核算指南重新编制核查指南，细化要点，形成了核查指南修改稿。  （4）课题组前往北京市良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种养循环企业调研，实地验证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碳排核查技术规范的适用性，根据实地调研示范项目对核查指南重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讨论稿。  3.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19年10月15日，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向多家单位征集了意见。共征集到来自3家单位的意见X条。意见处理情况见意见汇总表。  2019年12月起草组组织专家在北京召开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研讨会，对征集的相关意见进行了讨论，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4.标准审定阶段  2019年XX月XX日，北京低碳农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标准预审会，对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核查策划、核查实施、核查报告、资料性附录等提出了针对性意见。会后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如XXXXXXX。其他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第二稿）。 | | | |
| **标准编制原则、标准主要内容** | | | | | | |
| 标准编制原则 | | |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1. 系统性和符合性  核查过程是一个严谨的系统过程，依据核查通用性纲领-《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编制核查指南，即核查规范的构建能够切实有效地指导种养循环企业碳排放核查全流程；本指南是以《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为核算和报告依据编制，各环节核查要点也依据《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设定。  2. 准确性  实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碳排放核查指南能准确反映企业边界排放量的实际数据，对于所有参数能够结合企业管理实际清晰准确的提出数据获取方式、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等信息。  3. 持续改进  核查指南需要考虑各类型种养循环企业现状,也要考虑管理现状。采用核查指南要求对于企业内部管理进行持续改进。根据持续改进的结果进行检验。 | | | |
|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相关说明 | |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相关术语和定义，核查步骤，核查准备，核查策划，核查实施，核查报告，及核查工作的质量保证。  1、适用范围：适用于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种养循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开展外部核查，也适用于企业进行内部盘查；  2、术语和定义部分列出了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和核查环节的重点术语，种养循环企业过程排放源等术语和定义；  3、核查步骤列出核查全流程及每个环节的重点工作内容；  4、核查准备包括核查申请、受理评审、签署协议和组建核查组，核查组的组建完成标志即将进入现场核查实质阶段；  5、核查策划包括确认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模式、编制核查计划和核查计划及核查计划的监视、评审及改进；  （1）核查范围需要根据循环生产模式的不同，范围覆盖农业种植和牛猪羊养殖两个过程。  （2）核查模式可依据传统方式，采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核查模式进行；  （3）核查计划是在文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制定核查计划时应当考虑报告主体的排放边界、场所数量、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等因素，制定的核查计划需得到报告主体的认可。一份完整的核查计划包括核查计划、收资清单和抽样计划（如有）；  （4）核查计划应该不断监视、评审及持续改进。  6、核查实施阶段主要通过现场核查环节完成，内容包括边界选取的核查、排放源识别的核查、量化方法的核查、量化相关参数的核查、计量设备的核查、不确定性的核查，最终形成核查发现，并要求企业对核查发现中的不符合项和澄清项进行反馈。  7、标准规定的核查报告的格式和基本内容，报告的质量控制要求，及报告的复核批准，报告的备份及记录保存。  8、核查工作的质量保证环节对于如何保证并持续提升核查工作质量从制度管理上提出要求。 | | | |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 | | | |
|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过充分调研，注意与现有的有关社区的国际标准、国际组织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如在资料性附录中分别给出相关参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 | | | |
|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推荐性国家标准：无  推荐性行业标准：无  团体标准：无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无 | | | | |
| **征求意见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 | | |
|  | | | | | | |